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工作	2018 年 4 月 10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 (a) 自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(第 621 章)("《條例》")實施以來，賣方/發展商/其他持份者(例如消費者委員會、買家/準買家、專業團體等)有否提出任何關乎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建議(例如關乎如何提高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和公平性、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等建議)，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"銷售監管局")會進一步研究及/或日後就《條例》進行檢討時，考慮該等建議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及 (b) 銷售監管局會否研究以下事宜/建議及/或在就《條例》進行檢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討時，妥善考慮這些事宜/建議—— (i) 就發展商推出發售/悉數出售其已落成一手住宅單位訂定時限，以防發展商囤積該等物業； (ii) 就已落成一手住宅物業引入空置稅；及 (iii) 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是否不應包括電梯大堂及垃圾房的面積；若是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。	
2. 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配額及計分制	2018 年 5 月 7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 (a)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(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，該等申請者的總數為 127 800 人)中，(i)45 歲以下，以及(ii)45 歲或以上的申請者數目分別為何；及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有關在配額及計分制下推行覆檢及恢復申請的機制的詳情；鑒於在 2015-2016 年度及 2016-2017 年度，香港房屋委員會("房委會")透過定期查核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人的資格後取消的約 20 900 宗配額及計分制申請中，房委會接獲約 1 660 宗有關要求覆檢及恢復申請的個案，當中約 760 宗申請獲得恢復和 840 宗申請仍被取消，(i)考慮某宗申請應否獲得恢復的準則；(ii)房委會恢復上述約 760 宗申請的理由，以及(iii)房委會仍取消上述約 840 宗申請的理由。	
3. 租務管制 (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)	2018 年 6 月 4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 (a) 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 CB(1)1052/17-18(01)號文件)第 4(一)段所述瑞典的租務管制制度的詳情，例如該制度的運作情況、在該制度下如何釐定受管制的租金水平等；及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事項	有關會議日期	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		(b) 關於政府當局聲稱社會人士尚未就推出任何形式的租務管制(包括局部租務/租金管制制度)達成共識，支持該項聲稱的研究結果。	
4. 使用香港房屋委員會的非住宅物業	2018 年 7 月 10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過去多年，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分層工廠大廈的退租率(或每年的退租個案數目)的資料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11 月 2 日